

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：

1.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分派股息，惟不得超過董事提議之金額。

2. (a)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至少1%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%以下為董監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(b)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，應先：(1) 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；並(2)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，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或迴轉公積金後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；

(c) 本公司應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，於提列應繳納稅捐、彌補以往年度虧損、提列或迴轉公積金後剩餘之數後，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東股利分配予股東，且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(d) 本公司得隨時依據常會普通決議之內容，支付期中股息與股東。